

## 新北市 104 年度倫理教育系列計畫 青少年幸福家庭教育課程-推廣教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 臺教社(二)字第 1030180435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建構愛家教育課程，深化親職子職教育。
- 二、推廣青少年愛家課程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。
- 四、協辦學校：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計 72 校師生。

伍、活動時間：104 年 3-5 月。

陸、活動方式：

- 一、課程教材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黃迺毓教授主持研發。
- 二、教學方式：運用各校六年級實施家庭教育 4 小時之時段，實施每次 2 節共 3 次「主題式、統整化、互動式」的多元子職家庭教育課程。
- 三、實施推廣教學：參與培訓之國小教師計 62 校，進行推廣教學，鼓勵開放教學觀摩；申請專業講師到校進行示範教學計 10 所學校（採講座式進行），開放教學觀摩，共計 72 校。
- 四、觀摩教學分享會：各校可於課後立即實施或擇期辦理分享對話，並做成記錄存參。試辦學校得邀請其他教師參與觀摩教學並分享對話。
- 五、課程回饋與評鑑：召開教學分享討論會議，並進行教案活化教學比賽，由評選委員會評選出 10 名教案活化教學優良及分享者，各頒給圖書禮卷壹仟元。建立課程推動的追蹤、檢討與回饋機制。

柒、經費概算表(上述活動得由本中心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之)

參加種子教師培訓學校						
1	印刷費	式	1	1,000	1,000	講義
2	材料費	式	1	1,000	1,040	課程所需圖卡、色筆、打洞機、棉線等
3	膳費	人	12	80	960	(含茶水)
小計					3,000	1 所學校

捌、獎勵：相關承辦人員得參考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2 項辦理各項跨區或全市研討會人數參考表嘉獎 1 次以

4人為限，另各種子教師進行教學觀摩教學者得依附表第1項規定嘉獎1次。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受益學生班數 72 班 2,700 名學生，進行推廣示範教學 420 節，並辦理 1 場大型教學分享座談會，修正回饋並行銷課程教案價值。
- 二、推廣青少年愛家課程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，深化親子職教育。